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制造及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制造及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新路15号中科创新产业园C9栋，租用江苏港生工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年产仪器仪表系列产品3000台套和年检测100000份样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制造及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9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宁环（浦）建〔2023〕32号），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仪器仪表制造及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相关内容，包含建成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仪器仪表制造及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为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原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后道）、地面清洗废水、调试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喷淋废水等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NO_x 、 HCl 、硫酸雾、氟化物、氨、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苯系物、甲醇；产品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O_2 、 CO ；分别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由2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含风机）、水泵（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等，采取设置在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实验废液、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头道）、废试剂瓶、废耗材、废活性炭（验收时尚未更换）、污泥、废聚丙烯过滤棉及废石英砂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置；实验废液、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头道）、废试剂瓶、废耗材、废活性炭、污泥、废聚丙烯过滤棉及废石英砂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危险废物与危废处置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

各项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

厂区内设有总面积 12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设有一处 3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率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排气筒（FQ-1）进口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果表明：“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对 HCl、氟化物、氨、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0%、76%、77%、81%。

（二）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HCl、硫酸雾、氨、氮氧化物、氟化物、SO₂、CO、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执行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 NO_x、HCl、硫酸雾、氟化物、氨、SO₂、CO、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相应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监测期间，项目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有面积为 12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有一处 3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

5、总量核定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监测结果，废气、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制造及配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及现场踏勘可知，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刘喜芳 胡峰

张婧婕 史春红
曹磊 曹磊